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2024年02月05日09时18分许，张**与谷**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于2024年02月05日受理，由办案民警陈**、寸**负责调查，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情况，初步查证了道路交通事故事实，查明了形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查明了当事人的行为对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当事人：张**，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33023196811****，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腾冲市**镇**村委会，持“A2E”类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驾驶云M4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伤亡情况：未受伤。

当事人：谷**，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3312319630****，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乡**村委会，持“D”类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驾驶云NDD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伤亡情况：死亡。

甲车：云M42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该车注册日期：2020年12月1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人数2人，事故发生时实载1人，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云M7679挂车核定载质量：33200kg，事故

发生时为空载，机动车所有人：腾冲市恒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镇**社区，该车在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终止日期：2024年12月29日。

乙车：云NDD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该车注册日期：2014年02月1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9日，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人数2人，事故发生时实载1人，机动车所有人：郭**，登记住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乡**村委会。该车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终止日期：2024年04月15日。

事故现场位于镇瑞线K155+430M处，道路类型为国道二级道路，南北走向，北至保山市镇安镇方向，南至德宏州瑞丽市方向，道路由交通标线划分车行道，由东向西车道分别宽为344CM、345CM、326CM，道路两侧均设有宽40CM的水泥路肩。道路西侧有一开口为610CM的岔口通往中国加油站，路面性质干燥沥青，事故发生时为白天，视线良好。

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02月05日09时17分许，张**驾驶云M42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沿镇瑞线从镇安方向驶往瑞丽方向，当车行驶至镇瑞线K155+430M处，超越前方由谷**驾驶的云NDD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时，与云NDD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相刮擦，造成

谷**当场死亡，两车受损的死亡道路交通事故。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1.《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2.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固定、记录了交通事故现场情况。3.询问笔录材料：证实当事人的活动轨迹。4.监控视频资料：记录了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5.《道路交通事故**检验报告》：证实谷**系交通事故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6.尿液检测结果：证实张****及甲基安啡他明检验均呈阴性(-)。7.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单：证实当事人张**呼出的气体酒精含量为0mg/100mL。8.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谷**体内提取的血液（抗凝管编号：409689**）中未检出乙醇成分。9.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①证实云M42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云M76**挂）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制动系功能有效，该车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30km/h；②证实云NDD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制动系功能有效，该车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23km/h；10.当事人信息网上查询结果及相关证件复印件，证实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及车辆信息。

事故形成原因分析：1.张**驾车上路行驶超车时，未与被超越车辆保持充足的安全距离。2.谷**无导致事故发生违法过错。

四、适用法律、法规及责任划分意见

当事人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全部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严重程度，认定：

- 1.当事人张**在此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
- 2.当事人谷**在此事故中无责任。

五、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来的事故预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预防对策建议：

现场位于镇瑞线 K155+430M 处，车流量大，路口多，路况复杂，部分交通参与者忽视交通安全，法律意识淡薄，强超抢会突出，无让行意识，增加了交通冲突点，埋下交通隐患。建议：

- 1.加大周边村寨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 2.加大路面管控力度，从严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2025年04月01日17时11分许，段**与魏**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于2025年04月01日受理，由办案民警陈**、寸**负责调查，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情况，初步查证了道路交通事故事实，查明了形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查明了当事人的行为对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当事人：段**，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33123196210****，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镇**村委会，持“D”类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驾驶云NPZ7**号正三轮载货摩托车，伤亡情况：死亡。

当事人：魏**，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70829197712****，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嘉祥县纸坊镇李村356号，持“A2”类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驾驶鲁H31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HV3**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伤亡情况：未受伤。

甲车：云NPZ7**号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该车注册日期：2021年03月0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03月31日，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事故发生时实载1人，核定载质量：300kg，事故发生时装载农具，机动车所有人：段**，登记住所：云南省德

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镇**村委会，该车未投保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

乙车：鲁 H31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 HV3**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人数 2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1 人，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鲁 HV3**挂号车核定载质量：34000kg，事故发生时实载质量：32950kg，机动车所有人：济宁富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街道，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终止日期：2026 年 02 月 22 日。

事故现场位于镇瑞线 K144+50M 处，道路类型为国道二级道路，南北走向，北至保山市镇安镇方向，南至德宏州瑞丽市方向，道路由交通标线划分车行道，瑞丽市至镇安镇方向的车道宽 562CM；镇安镇至瑞丽市方向的车道宽 563CM；道路两侧设有宽 40CM 的水泥路肩，事故现场道路西侧有一岔口宽 3800CM，通往盈江县旧城镇街子，东侧有两个岔口，由北向南路口宽，依次为 1141CM 通往中国石化加油站，1829CM 通往盈江县旧城镇麻崮山，路面性质为干燥、沥青路面，现场道路为一般弯道，弯道半径 $R=217.51M$ ，事故发生时为白天，视线一般。

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04 月 01 日，段**驾驶云 NPZ7**号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沿镇瑞线由镇安镇方向驶往瑞丽市方向，17 时 11 分许，当车行驶至镇瑞线 K144+50M 处左转弯时，与沿镇瑞线由瑞丽市方

向驶往镇安镇方向魏**驾驶的鲁 H31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 HV3**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相撞，造成段**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段**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1.《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2.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固定、记录了交通事故现场情况。3.询问笔录材料：证实当事人的活动轨迹。4.监控视频资料：记录了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5.《道路交通事故**检验报告》：证实段**的死亡原因不排除交通事故致胸腹腔闭合性损伤死亡。6.尿液检测结果：证实魏****及甲基安啡他明检验均呈阴性（-）。7.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单：证实当事人魏**呼出的气体酒精含量为 0mg/100mL。8.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①证实鲁 H31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 HV3**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在肇事前转向系、制动系零部件完好，连接牢靠，功能有效，该车肇事前的行驶速度约为 51km/h；②证实云 NPZ7**号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肇事前转向系、制动系零部件完好，连接牢靠，功能有效，该车肇事前的行驶速度不能计算。9.当事人信息网上查询结果及相关证件复印件，证实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及车辆信息。

事故形成原因分析：1.段**驾车行经交叉路口向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且未让直行车辆先行。2.魏**驾车上路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限速 40km/h，实速

51km/h)。

四、适用法律、法规及责任划分意见

当事人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

当事人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严重程度，认定：

- 1.当事人段**在此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
- 2.当事人魏**在此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

五、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来的事故预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预防对策建议

现场位于镇瑞线 K144+50M 处，车流量大，路口多，路况复杂，部分交通参与者忽视交通安全，法律意识淡薄，强超抢会突出，无让行意识，增加了交通冲突点，埋下交通隐患。建议：
1.加大周边村寨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2.加大路面管控力度，从严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2025年06月08日23时17分许，杨**与欧**、苏*道路交通事故一案，于2025年06月08日受理，由办案民警龙**、莫**负责调查，通过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初步查证了道路交通事故事实，查明了形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查明了当事人的行为对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当事人：杨**，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331231993110****，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乡**村委会，持“C1E”类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驾驶云ND909**号哪吒牌小型普通客车，在此事故中未受伤。

当事人：欧**，男，傣族，公民身份号码：533123200710****，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乡**村委会，事故发生时驾驶未悬挂号牌绿驹牌电动自行车，在此事故中受伤。

当事人：苏*，女，德昂族，公民身份号码：533103200610****，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乡**村委会，事故发生时乘坐未悬挂号牌绿驹牌电动自

行车，在此事故中死亡。

甲车：云 ND909**号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注册日期：2020年12月1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车辆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运，核定载人数5人，事故发生时实载1人，机动车所有人：杨**，登记住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乡**村委会，该车在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保险终止日期：2026年04月16日。

乙车：未悬挂号牌绿驹牌 TDT2423Z 型电动自行车(车架号：1342225049044**，电机号：LJ48V400W250333002**)，经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查询，该车号牌号码为“云 NV 00**”，注册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0日，有效期至：2035年06月10日，登记姓名(名称)：芒市仔仔电动车租赁部，事故发生时实载2人，车辆所有人：盈江县升领电动车店(“云游畅骑”盈江县滨江路店)。

事故现场位于盈江允燕大道与香额路十字交叉路口处，属一般城市道路。允燕大道呈东西走向，东至允燕环岛、西至仕明工业园区，道路由中央隔离花坛划分为双向八车道，限制最高行驶速度40km/h；香额路呈南北走向，南至大盈江橡胶坝、北至允燕山。该十字路口处允燕大道由西往东车道宽依次为335CM(左转道)、360CM(直行道)、367CM(直行道)、330CM(直行和右转道)，两侧均设有宽43CM的水泥路肩。路面性质为干

燥、沥青路面，道路平直。事故发生在夜间，有路灯照明路段，视线一般。

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06月08日，杨**驾驶云ND909**号小型普通客车，沿盈江允燕大道由西向东行驶，23时17分许，当车行驶至允燕大道与香额路十字路口处，沿第一车道直行驶入路口内时，与同向前方沿第三车道左转驶往允燕山方向、欧**驾驶的未悬挂号牌绿驹牌电动自行车（载乘客苏*）相撞，造成苏*死亡，欧林强受伤，两车辆受损的死亡道路交通事故。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1.《受案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2.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固定、记录了交通事故现场情况。3.监控视频资料：证实事故发生的经过。4.询问笔录材料：证实当事人的活动轨迹及案发经过。5.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单：证实当事人杨**呼出气体中的酒精含量为0mg/100mL；当事人欧**呼出气体中无酒精。6.云南省盈江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文书》：证实苏*的死亡原因系交通事故致颅脑严重开放性损伤死亡。7.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①云ND909**号小型普通客车肇事前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零部件完好，连接牢靠，功能有效；②未悬挂号牌绿驹牌电动自行车肇事前转向系、制动

系、照明信号装置零部件完好，连接牢靠，功能有效；③云ND909**号小型普通客车通过视频测算范围时的行驶速度约为62km/h。8.当事人信息、机动车信息网上查询结果及相关证件复印件，证实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及车辆信息。

事故形成原因：1、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手持电话查看，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未按导向车道行驶。2、欧**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夜间行驶时未开启照明灯，横过车道时未从人行横道推行通过。3、苏*属乘客，无导致该事故发生的交通违法过错行为。

四、适用法律、法规及责任划分意见

当事人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

当事人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及《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严重程度，认定：

当事人杨**在此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

当事人欧**在此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

当事人苏*在此事故中无责任。

五、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来的事故预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预防对策建议

现场位于盈江允燕大道与香额路十字交叉路口处，属一般城市道路，沿途路口多，车流量大，路况复杂，部分交通参与者忽视交通安全，法律意识淡薄，违法驾驶车辆，强超抢会突出，无让行意识，增加了交通冲突点，埋下交通隐患。建议：1.加大周边村寨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2.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3.从严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2025年06月08日23时17分许，杨**与欧**、苏*道路交通事故一案，于2025年06月08日受理，由办案民警龙**、莫**负责调查，通过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初步查证了道路交通事故事实，查明了形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查明了当事人的行为对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当事人：杨**，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331231993110****，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乡**村委会，持“C1E”类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驾驶云ND909**号哪吒牌小型普通客车，在此事故中未受伤。

当事人：欧**，男，傣族，公民身份号码：533123200710****，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乡**村委会，事故发生时驾驶未悬挂号牌绿驹牌电动自行车，在此事故中受伤。

当事人：苏*，女，德昂族，公民身份号码：533103200610****，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乡**村委会，事故发生时乘坐未悬挂号牌绿驹牌电动自行车，在此事故中死亡。

甲车：云 ND909**号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注册日期：2020年12月1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车辆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运，核定载人数5人，事故发生时实载1人，机动车所有人：杨**，登记住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乡**村委会，该车在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保险终止日期：2026年04月16日。

乙车：未悬挂号牌绿驹牌 TDT2423Z 型电动自行车(车架号：1342225049044**，电机号：LJ48V400W250333002**)，经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查询，该车号牌号码为“云 NV 00**”，注册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0日，有效期至：2035年06月10日，登记姓名(名称)：芒市仔仔电动车租赁部，事故发生时实载2人，车辆所有人：盈江县升领电动车店(“云游畅骑”盈江县滨江路店)。

事故现场位于盈江允燕大道与香额路十字交叉路口处，属一般城市道路。允燕大道呈东西走向，东至允燕环岛、西至仕明工业园区，道路由中央隔离花坛划分为双向八车道，限制最高行驶速度40km/h；香额路呈南北走向，南至大盈江橡胶坝、北至允燕山。该十字路口处允燕大道由西往东车道宽依次为335CM(左转道)、360CM(直行道)、367CM(直行道)、330CM(直行和右转道)，两侧均设有宽43CM的水泥路肩。路面性质为干燥、沥青路面，道路平直。事故发生在夜间，有路灯照明路段，

视线一般。

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06月08日，杨**驾驶云ND909**号小型普通客车，沿盈江允燕大道由西向东行驶，23时17分许，当车行驶至允燕大道与香额路十字路口处，沿第一车道直行驶入路口内时，与同向前方沿第三车道左转驶往允燕山方向、欧**驾驶的未悬挂号牌绿驹牌电动自行车（载乘客苏*）相撞，造成苏*死亡，欧林强受伤，两车辆受损的死亡道路交通事故。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1.《受案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2.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固定、记录了交通事故现场情况。3.监控视频资料：证实事故发生的经过。4.询问笔录材料：证实当事人的活动轨迹及案发经过。5.呼气式酒精检测 results 单：证实当事人杨**呼出气体中的酒精含量为0mg/100mL；当事人欧**呼出气体中无酒精。6.云南省盈江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文书》：证实苏*的死亡原因系交通事故致颅脑严重开放性损伤死亡。7.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①云ND909**号小型普通客车肇事前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零部件完好，连接牢靠，功能有效；②未悬挂号牌绿驹牌电动自行车肇事前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零部件完好，连接牢靠，功能有效；③云

ND909**号小型普通客车通过视频测算范围时的行驶速度约为62km/h。8.当事人信息、机动车信息网上查询结果及相关证件复印件，证实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及车辆信息。

事故形成原因：1、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手持电话查看，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未按导向车道行驶。2、欧**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夜间行驶时未开启照明灯，横过车道时未从人行横道推行通过。3、苏*属乘客，无导致该事故发生的交通违法过错行为。

四、适用法律、法规及责任划分意见

当事人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

当事人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及《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严重程度，认定：

当事人杨**在此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

当事人欧**在此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

当事人苏*在此事故中无责任。

五、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来的事故预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预防对策建议

现场位于盈江允燕大道与香额路十字交叉路口处，属一般城市道路，沿途路口多，车流量大，路况复杂，部分交通参与者忽视交通安全，法律意识淡薄，违法驾驶车辆，强超抢会突出，无让行意识，增加了交通冲突点，埋下交通隐患。建议：1.加大周边村寨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2.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3.从严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盈江允燕大道与香额路十字交叉路口处道路交通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06月08日23时17分许，盈江允燕大道与香额路十字交叉路口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盈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工作，2025年7月15日，盈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出具了《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的要求。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1.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明确评估对象为云ND909**号哪吒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杨*及其所属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盈江分公司。2.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主要评估责任追究、行业主管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开展评估工作。根据评估内容对云ND909**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杨*及其所属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盈江分公司对照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要求开展的工作档案、台账等进行了查

阅，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等方式了解事故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及工作成效情况。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云 ND909**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杨*处罚情况。在此事故杨*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手持电话查看，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未按导向车道行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杨*的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盈江县公安局于2025年7月21日立案侦查，杨*于2025年8月28日被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2025年11月10日，该案移送盈江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二）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盈江分公司处罚情况。涂**，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盈江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未2024年10月加入公司的驾驶员杨**及2025年加入公司的驾驶员吴**、李**等5名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盈江县交通运输局给予涂**处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涂**已履行处罚完毕。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盈江分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内容包括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事故案例警示、实操培训等，确保每个驾驶员懂安全、懂法规。二是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细化安全运营、风险防控、应急处置、车辆管理等专项制度，明确运营、客服、安全人员的职责，细化风险防控标准。三是加大事故隐患排查，企业建立车辆日常检修、定期检测登记制度。杜绝病车上路。利用动态监控平台对车辆行驶速度、轨迹、行车时长、疲劳驾驶等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推送预警信息，及时消除行车中驾驶员的不安全行为。

四、总体评估意见

本次交通事故是人为违规操作、日常管理疏漏等因素导致。经过全面评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各相关责任单位需要高度重视，补齐短板弱项，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建章立制、教育警示，进行事故防范措施整改。此次评估结论为通过。